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225號

上　訴　人　A01

訴訟代理人　鍾芝宣律師

被 上訴 人　A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家上字第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命其給付新臺幣捌佰伍拾貳萬柒仟貳佰貳拾捌元本息之上訴，及命其再給付新臺幣貳佰零捌萬伍仟壹佰零柒元本息，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99年6月16日結婚，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上訴人於107年1月25日提起離婚等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婚字第280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兩造離婚確定，應以107年1月25日為計算兩造剩餘財產數額之基準日。上訴人於基準日之現存婚後財產連同應追加計算之財產共計新臺幣（下未註明幣別者同）8,437萬2,036元，高於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0元，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為8,437萬2,036元。又上訴人於婚姻關係中外遇，並與外遇對象在美國登記結婚及生子，嚴重侵害伊之配偶權，且伊長期獨立或主要負責所有家庭生活支出及扶養3名年幼子女，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第3項規定調整伊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比例為2/3等情，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伊1,061萬2,335元及自111年1月4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逾上開金額本息之訴，原審為其敗訴之判決，其未聲明不服，該部分業已確定，不予贅敘）。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婚後彼此帳戶資金多有支出、存入，且存

款、基金、股票易混同於婚後財產，難以分辨婚前財產之餘額，應以基準日之兩造剩餘財產價值餘額為認定標準。伊並無惡意脫產行為，且基準日之婚後積極財產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㈠之B欄編號1至13所示，扣除婚後消極財產如附表二㈠之B欄編號14所示貸款債務875萬元，伊剩餘財產為負數，應以0元計。又被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一㈠之B欄所示共計2,023萬347元，經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一㈢之A欄所示共計2,410萬3,359元，被上訴人剩餘財產為4,433萬3,706元，高於伊之婚後財產，其不得請求伊給付剩餘財產差額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駁回被上訴人請求給付208萬5,107元本息之判決（按原判決誤繕為234萬892元，業於114年8月27日裁定更正）改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及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給付852萬7,228元本息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係以：兩造於99年6月16日結婚，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並於106年8月分居，上訴人於107年1月25日提起離婚等訴訟，嗣經系爭判決兩造離婚確定，107年1月25日為兩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日，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㈠被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除附表一㈠之D欄編號1至13、15所示之現存婚後財產外，編號14所示股票中，東聯5,832股、正隆712股、台積電2,179股、華南金13,264股、華擎6,000股、和碩5,000股，為被上訴人婚前持有，迄至基準日均未變動，屬其婚前財產，應予扣除，其餘股票於基準日之價值合計為79萬7,829元應列入現存婚後財產；附表一㈠編號16所示220萬元（下稱系爭贈與款項），係訴外人即被上訴人父親甲○○於106年8月7日匯款贈與被上訴人，亦應予扣除；被上訴人於附表一之①、②、④及⑤編號1至17所示時間就各該帳戶所為之提款、轉帳行為，均難認係為減少上訴人對於剩餘財產分配所為之惡意處分；附表一之③所示帳戶之款項，則係甲○○所有；附表一之⑤編號18（原判決誤繕為17）至68所示時間就各該帳戶合計提領660萬6,970元，扣除被上訴人及其家人106年11月至107年1月間所需之生活費、律師諮詢

費用及家庭旅遊費用外，其餘密集提領金額合計505萬761元，顯逾一般日常生活所需，被上訴人亦未證明其正當性，應追加列為其現存婚後財產。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共計2,153萬6,198元。㈡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除附表二㈠之D欄編號2至9、12所示之現存婚後財產外，編號10之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保險部分，應將上訴人依序於103年3月31日、106年11月27日投保之幸福一生終身壽險、年年旺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下稱年年旺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10萬2,762元、181萬2,685元計入婚後財產；附表二㈠編號14之貸款債務875萬元（下稱系爭貸款債務），係上訴人於提起離婚訴訟前20日向銀行所為之貸款，堪認其係為減少剩餘財產分配而惡意增加婚後債務，自無庸將之列為婚後債務；上訴人於附表二之①、②編號1至31、39、③編號1至31及④編號1至6所示時間就各該帳戶所為之提款、轉帳行為，均難認係為減少被上訴人對於剩餘財產分配所為之惡意處分；附表二之②編號32所示591萬5,335元，係匯入訴外人即上訴人之父乙○○帳戶，乙○○以之為上訴人各購買美金定存9萬2,190元（下稱系爭美金定存）及台灣人壽美利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之美金9萬9,910元（下稱台壽美金保險）。系爭美金定存雖於106年11月27日以277萬1,632元轉匯至附表二之②所示帳戶，惟當日即轉出；台壽美金保險部分，則未計入上訴人婚後財產，應將此部分金額均追加列為上訴人現存婚後財產；附表二之②編號50所示970萬元，其中875萬元即係上訴人負擔系爭貸款債務所得之款項，此部分既未列為其婚後債務，自不應再追加計為現存婚後財產，至其餘95萬元，連同附表二之②編號33至38、40至49、51、52、③編號32至37及④編號7至10所示時間就各該帳戶提領之金額龐大且頻繁，顯逾一般日常生活所需，難認有任何正當性及必要性，均應追加計為上訴人現存婚後財產。又上訴人於107年1月2日自附表二之②匯出之970萬110元，係匯入帳號000000000000之帳戶，與其於同日匯入附表二之③帳號之970萬元非屬同一筆金錢。上訴人之婚後財產共計3,745萬4,700元。㈢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為1,591萬8,502元。審酌被上

訴人於兩造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管理、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之貢獻；上訴人至遲自106年起有外遇，並自106年5月起離家，家中事務全由被上訴人負責等情，應調整被上訴人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之比例為2/3。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061萬2,335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無償取得之財產，無論該財產於基準日是否存在，除有同法第1023條第2項或第1030條之2所定情形外，均無庸列入婚後財產計算範圍，自無將該財產價值自婚後財產總價值扣除可言。又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負擔之債務，應予扣除，與其因負擔該債務而取得之積極財產應否依同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追加計算為現存婚後財產，係屬二事。原審未見及此，遽謂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總價值應扣除系爭贈與款項額數，上訴人負擔系爭貸款債務，係其為減少剩餘財產分配而惡意增加婚後債務，無庸將之列為婚後債務，已有可議。又原審係認系爭美金定存於106年11月27日以277萬1,632元轉匯至附表二之②所示帳戶後當日即轉出；上訴人於106年11月27日向中國人壽投保之年年旺保單價值準備金應計入婚後財產。而依上訴人提出該帳戶是日交易明細及中國人壽110年3月4日中壽契字第0000000000號函（見一審卷三第118頁、卷一第251、253頁），該帳戶於106年11月27日原有存款餘額為139萬6,773元，嗣經匯入上開款項及另筆239萬5,256元後，再以支出上訴人保費名義轉出4萬5,450元、605萬9,725元後，同日中國人壽依序成立以上訴人、訴外人即上訴人之母丙○○、上訴人為要保人之好福氣失能照護終身保險、年年旺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年年旺保單。果爾，倘系爭美金定存之部分財產價值係轉換為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原審既將上訴人以自己為要保人之年年旺保單部分，列入婚後財產計算範圍，乃

又將系爭美金定存之財產價值全數計入上訴人婚後財產範圍，能否謂無重複計算之情形，非無研求之餘地。原審未詳予勾稽查明，逕以系爭美金定存之財產價值匯入附表二之②所示帳戶後再轉出為由，遽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亦嫌速斷。兩造之婚後財產數額及被上訴人之剩餘財產分配債權額各若干，均待原審調查審認，本院尚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於己不利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石　有　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